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鹏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霞	史宇	
电话	0535-4660587	0535-4660587	
传真	0535-4660587	0535-4660587	
电子信箱	haixia5229@sina.com	shiyu5490@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660,601,761.08	617,399,844.48	7%	585,579,97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36,354.03	41,175,191.23	-8.11%	13,327,5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04,869.55	36,657,429.76	-9.69%	35,133,86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666,111.45	48,247,484.09	81.7%	18,234,32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26	-23.0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	0.26	-23.08%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7.18%	-2.47%	2.6%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267,562,988.59	1,193,508,794.06	6.2%	826,257,79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8,718,761.11	802,783,945.38	0.74%	802,783,945.3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8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4,1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世尧	境内自然人	22.57%	43,200,000	43,200,000	质押	8,600,000
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	12,765,000	0		
孙鲲鹏	境内自然人	4.57%	8,740,000	6,555,000	质押	8,640,000
孙红丽	境内自然人	4.51%	8,640,000	0		
霍文菊	境内自然人	4.51%	8,640,000	8,640,000	质押	8,640,000
曲维强	境内自然人	4.27%	8,176,680	8,176,680		
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	7,459,974	0		
于志芬	境内自然人	2.63%	5,040,000	0	质押	5,040,000
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4,860,000	0		
亳州市古井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2%	3,489,22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孙世尧系于志芬的丈夫、孙红丽及孙鲲鹏的父亲,于志芬系孙红丽及孙鲲鹏的母亲,孙红丽系孙鲲鹏的姐姐,霍文菊系孙世尧内弟之妻,孙世尧、于志芬、霍文菊、孙红丽和孙鲲鹏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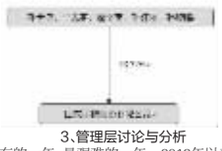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依然是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年,是艰难的一年。2013年以来,受债务紧缩、宏观经济运行低迷、行业政策多变、招标降价预期等因素影响,需求存量低迷、市场增量乏力;行业增速放缓、盈利空间收窄。为扭转宏观经济带来的不利局面,公司在董事会带领下,大力拓展市场领域,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工艺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深入开展精益管理,着力挖掘潜力与节能降耗,最终体现优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面对复杂外部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践行公司核心理念和战略,努力克服外部环境复杂变化带来的不利因素,公司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6,060.18万元,同比增长7.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783.64万元,同比下降8.1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一个全资子公司山东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鲲鹏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5日上午8:0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鲲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3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3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3月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36,354.0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684,774.15元(母公司口径,下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68,477.4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4,677,796.01元,减去本年度已经分配利润31,901,538.30元,本年度期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73,192,554.44 元。

基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理念,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末191,409,229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0.5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570,461.45元(含税),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预案需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就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肯定意见。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和信专字(2014)第000011号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肯定意见。

议案的内容见《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2014年3月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3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申请银行信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为满足公司 2014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公司2013年度银行信用预算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为简化审批手续,特提请股东大会做如下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审批2013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银行信用合同;

上述授权申请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董事长有权对单笔信用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银行信用合同做出合理决定。

授权期限为: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定201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

姓名	职务	年薪(含税)(单位:万元)	备注
孙鲲鹏	董事长	36.192	
李海霞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4.276	兼任董事会秘书,不重复领薪
张本杰	董事、总裁	30.204	兼任总裁,不重复领薪
罗 田	董事	16.992	
邢路坤	董事	20.844	
李 波	董事	17.028	
葛江河	独立董事	6.00	
吴贤国	独立董事	6.00	
王全宁	独立董事	6.00	
王国祝	常务副总裁	20.58	
刘宗江	副总裁	18.276	
王德泰	副总裁	17.028	
张国平	财务总监	15.79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3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2014年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6.8亿元,力争实现6.9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6.5亿元。计划实现利润总额5,6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0 万元,力争4,000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特别注意。

本报告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健全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转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3]7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公司拟根据相关内容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538,527.41元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的内容见《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3月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6日

附件一: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1	第八条:法定代表人可以由董事长担任,也可以由董事会提名的其他人员担任。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裁担任。
2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第(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 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 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 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 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 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公司在同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等情况,结合公司近期资金支出安排,确定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 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 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 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 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 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公司在同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等情况,结合公司近期资金支出安排,确定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5日上午10:0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晓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36,354.0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684,774.15元(母公司口径,下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68,477.4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4,677,796.01元,减去本年度已经分配利润31,901,538.30元,本年度期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73,192,554.44 元。

基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理念,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末191,409,229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0.5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570,461.45元(含税),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本预案需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预案需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序号	职务	年薪(含税)(单位:万元)
于善晓	监事会主席	9.156
曲德堂	监事	10.14
梅 焕	监事	7.236

本预案需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使用“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本预案需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328号文核准,丽鹏股份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245,211股A股股票,并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截至2012年10月30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0,738,4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9,599,993.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800,058.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799,934.54元。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
1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12,000	12,000万元
2	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7,280	72,799,934.54元
3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6,000	6,000万元
合计		25,280	252,799,934.54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使用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2年11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5,162,227.73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2日出具(2012)汇所综字第7-071号《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1、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404.57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51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04.57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51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881.93元。

2、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553.46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8.34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958.04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4.85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00.62万元,定期存单9200万元。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募集资金净额	252,799,934.54	208,819,257.84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2,312,138.99	12,850,088.74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2,740,000.00	7,191,807.00
瓶盖厂新增年产两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6,923,596.80	35,936,202.09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2,070,000.00	59,556,530.60
利息收入	65,602.07	2,444,365.06
手续费支出	542.98	160,932.88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208,819,257.84	95,568,061.5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8,819,257.84	5,006,211.59
定期存单		92,000,000.00

注: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开具支票支付工程款1,438,150.00元,收款方尚未支取造成的付款时间差异。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11月分别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亳州丽鹏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15-386101040034423	3,257,941.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8010100100215333	20,744.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180100382 72	1,727,525.56

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亳州丽鹏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15386151800000007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亳州丽鹏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15386151800000008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亳州丽鹏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15386151800000006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亳州丽鹏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15386151200000005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亳州丽鹏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15386110140009275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亳州丽鹏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15386110140009283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608510001682-00058645	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608510001682-00058642	2,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608510001682-00058643	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608510001682-00058644	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608510001682-00058637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608510001682-00058636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608510001682-00058635	10,000,000.00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6日

附件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79.9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53.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58.04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入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制造项目、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共三个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00	12,000	7,240.66	7,447.66	62.06%	2013年12月31日	0	否	否
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7,280	7,280	3,593.62	7,287.62	100.1%	2013年12月31日	0	否	否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6,000	6,000	719.18	1,222.76	20.38%	2014年06月30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280	25,280	11,553.46	15,958.04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5,280	25,280	11,553.46	15,958.04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模具制造生产线项目没有按计划完成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面对白酒行业的深度调整与转折,瓶盖行业整体业绩下滑,淘汰及整合持续深入,公司在投资方面更为谨慎,适当的放缓了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投资速度。同时因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审时度势,对该项目部分设备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影响了项目投资进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2年11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前期投入资金3,001.64万,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前期投入229.58万,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制造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为1,285.01万,2013年3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062,605.06元,银行手续费3,316.72元,累计利息收入 1,604,449.19元,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净额为20,538,527.41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单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13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1,062,605.06元,包含应支付暂未支付工程及设备款26,585,985.72元。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